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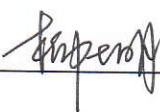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说明》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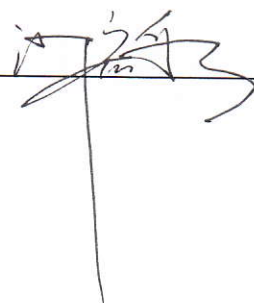
- 1、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 2、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了明确的规定，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对外担保项目都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我们未参与当时的审批程序，也不便发表意见。

我们建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外担保损失的追偿力度，尽可能地挽回经济损失。

独立董事签名:

 梁津明

 柳士明

 沙宏泉

2018 年 4 月 11 日